



東吳大學 Soochow University
企業管理學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07 學年度 碩士班 新生手冊

Since 1968

107 年 9 月

東吳大學企管系碩士班入學暨修課規定彙整

各位同學：

恭禧大家能於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成為東吳大學企管系碩士班之成員，本系資訊以及修業期間各項資訊歡迎至東吳大學企管系課程資訊(<http://www.scu.edu.tw/ba/東吳大學企管系首頁→碩士班→課程資訊>)參閱。

一、依「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規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45學分，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始可獲得商學碩士學位。

二、學分抵免

1、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之規定，入學前3年內在本校或他校所修得之碩士學分班學分且和本系碩士班科目相關且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抵免畢業學分數，但不得超過12學分，其中，外校之學分抵免以3學分為限；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2、先修課程（經濟、會計、統計）之抵免：依據進修要點，需通過下列審核標準之一並完成抵免：

(1)在碩士班入學考試該科考試成績達60分或以上者，或

(2)若入學前6年內已於大學時修習與該科相關之科目，成績達60分或以上者，或

(3)選修碩士班暑期開設之先修科目，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

以上相關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先修科目之成績及學分不計入研究生畢業成績及學分計算。

3、必修課抵換申請：「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管理」、「資訊管理」、「財務管理」、「作業管理」五門必修課必選四門。若入學前已於大學時修習各學域必修科目且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選擇修習該學域中之其他科目抵充之，且應於入學時提出換修申請。

4、學分抵免僅可於入學時辦理一次，應備申請表（前述第1項請填「新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前述第2、3項請填「東吳大學碩士班學分抵免(換修)申請表」）以及成績單正本，必要時應一併檢附原課程授課計畫書備審。

5、請於9月開學後一星期(107/9/17)內完成抵免作業，逾期視同放棄抵免。

三、修課規定

1、依「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17學分。

2、部分課程不受前述17學分上限限制：如1學分選修課「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及「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二)」等。

3、修習非本系之商管學院碩士班科目，以9學分為上限；選課前應先經主任審定。

四、一般學期選課：

1、本系碩士班課程及本系碩士碩專合開課程，一律以網路線上加退。

- 2、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他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先填寫「碩士班/碩專般課程互選申請表」，經開課學系同意及本系主任審核後，連同「選課查對表」一併送至系辦以人工方式加選。
- 3、暑期課程學分數計入第一學期學分數；惟「先修課程」學分數不記入學期修課學分上限。

五、論文

- 1、請參考修業要點以及附件論文畢業流程圖之說明。
- 2、每一步驟規定之時間將影響下一步驟之進行，請務必留意公告或EMAIL之通知。

六、校園各項系統簡介

- 1、學校EMAIL：學校經由各系統發出之通知皆寄送至校方提供之EMAIL信箱，請務必經常登入或設於私人信箱外部信件經常查看。
網址 <http://webmail.scu.edu.tw/>
個人帳號為：學號@scu.edu.tw（登錄系統僅需輸入學號）
預設密碼：統一身分證號碼**全碼**（英文字母需為大寫）
- 2、學校選課系統：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除暑期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選課，正常學期課程皆需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
網址：<http://web.sys.scu.edu.tw/>
帳號：學號
預設密碼：身分統一證號碼**後四碼**
- 3、電子化校園系統：建立學生資料（包括個人郵局局帳號資料，供學分費退費或獎助學金撥款），並請隨時登錄系統，瀏覽學校公告。
網址 <http://www.ecampus.scu.edu.tw/>
帳號：學號
預設密碼：身分統一證號碼**後四碼**
- 4、無線網路：需先設定無線網路後，再以個人帳號登入後才能使用。
（帳號/預設密碼：與學校EMAIL帳號、密碼相同（若信箱密碼修改，無線上網密碼亦同步修改）
- 5、東吳大學行動版APP：請參考學校寄發之新生手冊內容說明

七、繳交文件：建立個人檔案，完整通訊資料以及簡介資料

- 1、基本資料表（亦可至系網頁下載電子檔繕打，網址: <http://www.scu.edu.tw/ba/>）
- 2、個人照片二張

八、其他提醒及注意事項：

- 1、本手冊係集結彙編時之最新資訊；若因相關法規修訂而有所調整，因以辦理各業務之時間點，從其規定及表單為準。

2、本系各項規定、相關表單皆可至本系網站 (<http://www.scu.edu.tw/ba/>) 查詢，若您仍有任何疑問，歡迎與黃丹嫻助教聯繫，電話：(02)23111531 轉 2618，e-mail：dannii@scu.edu.tw，或逕至企管系辦公室(城中校區2438室)洽詢。

107 年 9 月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

—104學年度起適用

78年04月13日	所務會議訂定
79年03月05日	所務會議修正
83年01月10日	所務會議修正
84年09月15日	碩士班會議修正
86年09月15日	碩士班會議修正
86年10月0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1月1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03月30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9月2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4月1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0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0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5月1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3月2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0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0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督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45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始可獲得商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考試前，應將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等3門先修科目通過系方所訂之審核標準。先修科目審核標準：
- 1.在碩士班入學考試該科考試成績達60分或以上者，或
 - 2.若入學前6年內已於大學時修習與該科相關之科目，成績達60分或以上者，或
 - 3.選修碩士班暑期開設之先修科目，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
- 以上相關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先修科目之成績及學分不計入研究生畢業成績及學分計算。
- 第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17學分，但有全職工作者不得超過12學分。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習課程共分「組織與人管」、「行銷與資訊管理」、「財務管理」、「作業與供應鏈管理」等4個學域、及「方法」與「科際整合」所屬科目。若入學前已於大學時修習各學域必修科目且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選擇修習該學域中之其他科目抵充之。
- 第六條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之規定，入學前3年內在本校或他校所修得之碩士學分班學分且和本系碩士班科目相關且其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予以抵免畢業學分數，但不得超過12學分，其中外校之學分抵免以3學分為限；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 第七條 本系碩士生修業年限期滿或退學者，經重新考入本系碩士班，其在原碩士班修業期間內所修學分皆可申請抵免，抵免作業須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 第八條 修習非本系之商管學院碩士班科目，其修業通過之成績及學分依校方規定得予承認，但以9學分為上限，承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於修課前先行審核。

- 第九條 第六條及第八條之抵免及承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15學分為上限。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科目符合本系學程規定者，經申請，本系將另發與主修學程證明。
- 十一條 畢業生應於資格考核前1學期向系方提出論文題目報告單。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具有助理教授或以上資格者擔任，但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各以不超過5位為限(兩者合計以不超過8位為限)，每位兼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延聘非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先經系主任同意。
- 第十二條 畢業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1學期，提出一式3份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論文計畫書，以進行資格考核。碩士論文計畫書至少須達3,000字，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研究進度規劃、參考文獻。
- 第十三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由學校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專家進行書面或口頭評審，成績以平均70分為及格。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審。重考以1次為限，兩次不及格者退學。
- 第十四條 資格考核通過後次學期，修畢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提出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每學期申請1次，第1學期應於1月31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舉辦完畢。
- 研究生依規定申請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至少1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之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向學系提出，經學系主任同意後，商同指導教授推薦符合資格之考試委員，其系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3分之1，報請學校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擇期辦理學位考試。舉行學位考試時以公開進行為原則。
- 第十五條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
- 第十六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並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後，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檢具規定格式打字印刷之論文(依系規定冊數)及電子檔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及論文提要授權書至學校辦理離校手續，簽領學位證書。論文提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必須自行登錄於「全國博、碩士班論文線上建檔系統」。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若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七條 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提出通過紙筆托福(PBT)成績達500分(含)以上、電腦托福(CBT)成績173分(含)以上、新托福(IBT)成績61分(含)以上或多益(TOEIC)考試成績650分(含)以上之證明。未通過者需另補修英文課程，該英文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補修之英文課程由系另訂公告之。
- 第十八條 其他考試規定請參考東吳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適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方法	論文研討	必	2	0	2			
	企業研究方法	必	3	0	3			
	預測方法	選	3	3	0			
	數據處理與統計分析	選	3	3	0			
	決策科學	選	3			3	0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必	3	0	3		學程必選	
	組織行為研討	選	3	3	0			
	管理心理學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創新與創業管理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企業診斷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與「採購與供應管理」隔年開課，106 停開
行銷與資訊管理	行銷管理	必	3	3	0		學程必選	
	行銷研究	選	3	0	3			
	行銷專題研討	選	3			3	0	
	顧客關係管理	選	3			0	3	
	消費者行為研討	選	3			0	3	
	資訊管理	必	3	3	0			不列入學程中
	資訊與服務管理專題研討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	必	3	3	0		學程必選	
	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一)	選	1	1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與「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三)」隔年開課
	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三)	選	1	1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與「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一)」隔年開課，107 停開
	管理會計研討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投資專題研討	選	3	0	3			
	財稅金融實務專題	選	3	0	3			與大學部合開
	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二)	選	1	0	1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與「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四)」隔年開課
	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四)	選	1	0	1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與「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二)」隔年開課，107 停開
	金融市場與證券業務管理	選	3			3	0	
	國際財務管理研討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數位金融專題	選	3			3	0	新增，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企業併購理論與實務	選	3			0	3	原「企業購併理論與實務」更名	
作業與供應鏈管理	作業管理	必	3	0	3		學程必選	
	採購與供應管理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與「企業診斷」隔年開課，107 停開
	企業程序與永續管理	選	3	3	0			原「企業程序管理」更名
	運輸與通訊研討	選	3	0	3			
	物流與通路管理	選	3			3	0	學程必選
	全球運籌與國際物流研討	選	3			0	3	原「海運與國際物流研討」更名，改中文授課
科際整合	論文	必	0			0	0	
	企業管理研討	必	2	2	0			106 新增
	策略管理	必	3			3	0	

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適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合	國際企業研討	選	3	3	0			
	兩岸財經專題	選	2	0	2			與大學部合開
	海外研習	選	3	3	0			與大學部合開
	海外研習	選	3	0	3			與大學部合開
	管理理論與實務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企業與法律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法律系代聘
	談判與家族企業	選	1	0	1			原「國際現勢與國際談判」更名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管理實務研討	選	3			0	3	
	高科技產業專題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實務專案研究	選	3			0	3	
	經濟學	選	3	3	0			先修課程，暑期上課
	會計學	選	3	3	0			先修課程，暑期上課（會計系代聘）
	統計學	選	3	3	0			先修課程，暑期上課
	必修	22		11	11	3	0	
	選修	23		37	43	30	28	
	畢業總學分數	45						

- 註：1.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管理、作業管理，五管必選四管
 2.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三門先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屬大學部學分，以 70 分及格計。但入學前未修讀過及格，或入學考未及格之同學必修此三門課。
 3.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提出通過紙筆托福(PBT)成績達 500 分(含)以上、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含)以上、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含)以上或多益(TOEIC)考試成績 650 分(含)以上之證明。

東吳大學_____學年度新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原校名						系 科 別	年級畢業 (肄業)				
專 業 (門) 科 目						共 通 科 目					
抵免本校科目				原修課科目		抵免本校科目			原校科目	學分	
科目 根碼	科目名稱	選 別	學 分	科目名稱	學 分	科目 根碼	科目名稱	學 分			
						體育室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抵免體育_____科次					
學系(學程)審核簽章					註冊課務組審核			決 行			
<input type="checkbox"/> 擬提高編級為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預計抵免_____學分： 本系必修_____學分、 本系選修_____學分、 外系選修_____學分、 共通科目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高編級為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一)補相關證明後同意抵免			

※本校畢(肄)業之新生在不變更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除依規定抵免共同必修科目外，得經學系主任審定酌抵部份必、選修學分。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東吳大學碩士班科目學分抵免/換修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 級		學 號		入學 年月	年 月
姓 名		聯絡電話			
原 校 名		系 科 別	年級畢業 (肄業)		
科目學分抵免					
科目根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原修讀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換修					
(學士班已先修，但列入畢業學分科目，則不得列抵碩士班科目，應申請換修其他科目)					
換修科目	學分	原應修讀科目	學分	任課教師或學系審核意見	
學系(學程)審核簽章		註冊課務組審核		決 行	
<input type="checkbox"/> 擬提高編級為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預計抵免_____學分： 本系必修_____學分、 本系選修_____學分、 換修_____科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高編級為_____年級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及依照法令規定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研究生，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經系主任同意後，並得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東吳大學研究生跨學制選課申請表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本表適用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依據辦法：

- 一、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學士班學生不得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但博、碩士班研究生經學系主任核可者，得修習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1/3為原則。」。
- 二、東吳大學進修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選修非進修班之選修科目，所修學分數以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

開課班級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開課學系主任簽章

學 系 審 查 結 果

請打✓

- 准予修習該課程，其學分併計入學期總積分及本系（所）之畢業學分。
- 准予修習該課程，但其學分不計入學期學分總積分及本系（所）之畢業學分。
- 其他： _____

本系主任簽章

註課組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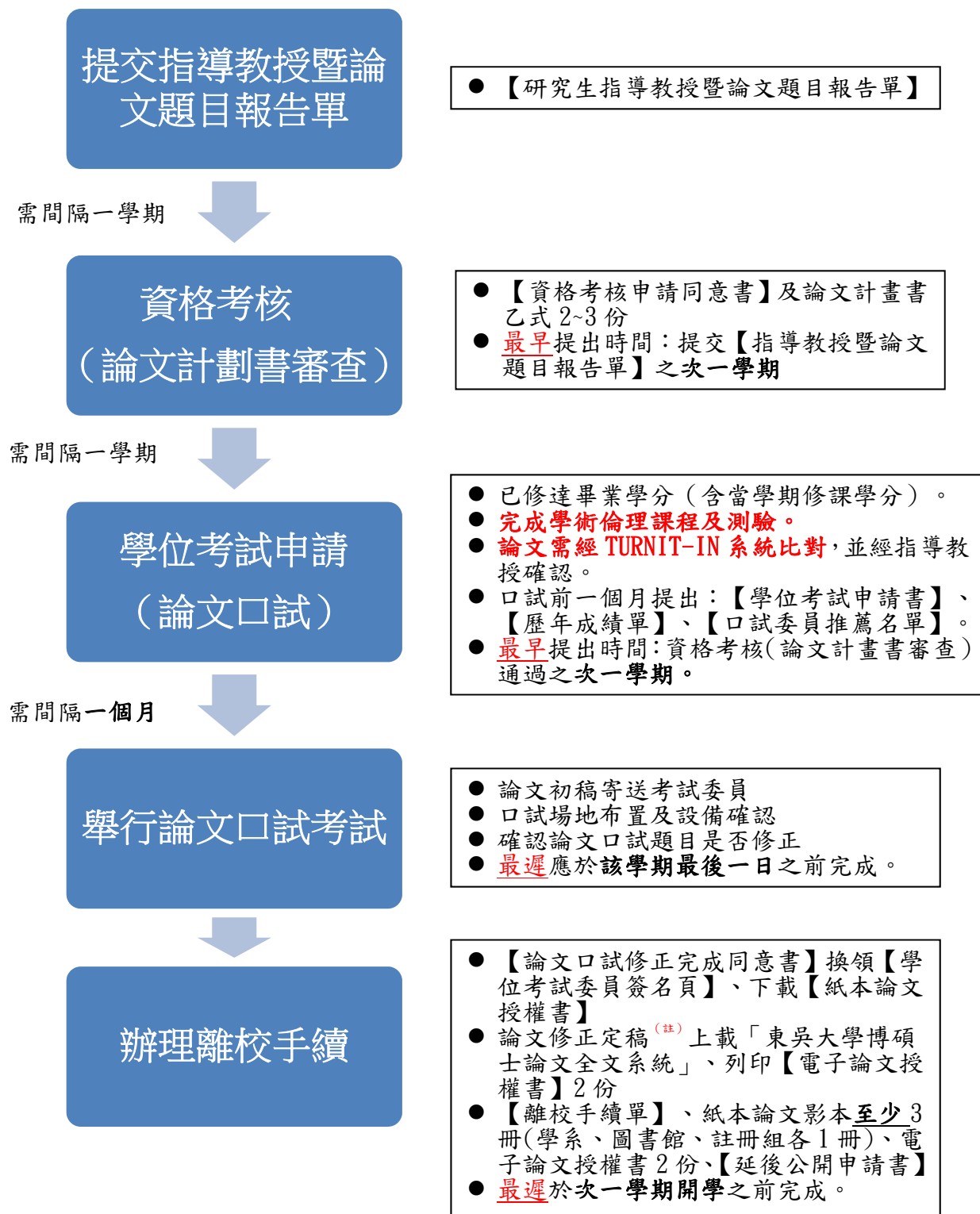
註課組組長決行

 選課輸入 成績註記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碩專研究生論文考試作業流程

106.06.15

說明：本流程依據本校及本系相關辦法彙整論文考試作業規定及時程，僅供參考。
每學年度各單位之規定及表單或有細部變更，應從其規定辦理。



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8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85年2月1日教育部台(八五)高(二)字第85500398號函核備
85年5月15日教育部台(八五)高(二)字第85506657號函核備
87年5月29日教育部台(八七)高(二)字第87057054號函核備
89年6月5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065546號函核定
89年12月7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158681號函核定
91年10月17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91157921號函備查
93年6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0028號函備查
94年8月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759號函備查
95年8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1263號函備查
98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廿一條條文
10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十七條條文
100年7月1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9132號函備查
100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十二、十九條條文
101年6月29日臺高(二)字第1010029454號函備查
101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十四、十五條條文
102年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十九條條文
102年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09954號函備查
10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一、二、六、十四、十七條條文
105年1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85207號函備查
105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六、十九條條文
106年1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06289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規章。本規章所稱學系包含學位學程。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依各該學系碩、博士班規定時間，向該學系提出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之擬議，經學系主任同意後，由學系簽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報請校長函聘論文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參加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其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至少修業滿二年。
二、修畢各該碩、博士班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未符合本項規定，但預定於該學期結束時，能完成必選修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已撰就，並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
四、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需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依「東吳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碩士班若該學系訂有資格考核，亦須經考核及格。
前項第四款自106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適用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應於該生辦妥註冊程序後舉辦，每學期申請一次，第一學期應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辦完畢。舉行學位

- 考試時以公開進行為原則。
-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至少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齊其在校歷年成績表、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之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份數依各該學系規定）向該學系提出，經學系主任同意後，商同指導教授推薦符合資格之考試委員報請學校組成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擇期辦理學位考試。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學系主任指定除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各學系於排定學位考試時間與場地後，應於考試舉行日之十四天前，依規定格式提具「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簽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報請校長核聘。論文指導教授以專任為原則，至多二人。如有二人，得僅擇聘其中一人為學位考試委員；如二人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遴聘七人。學位考試時間應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考試地點應於本校或與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學校園舉行。
- 第六條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學系系務會議訂之。
-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學系系務會議訂之。
- 第九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出席委員不足最低人數之考試，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若就研究生撰就之論文初稿提出修改意見，則學系應俟其修改完成後始得再行提送成績，不得以「附有條件之及格」為由先送成績。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委員對碩、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一：
一、研究之方法。
二、資料之來源。
三、文字與結構。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 第十二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撰寫語言由各學系決定之；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作為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
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適當方式於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 第十三條 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依其主要研究領域，屬於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其碩士學位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前項學系以外碩士班，如依其主要研究領域，經教務會議認定屬於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者，其碩士學位論文之處理同前。
- 第十四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七天前報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撤銷其申請；逾期未撤銷且未到場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學生若不服所屬學系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審查，得依本校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生對學位考試成績有異議時，得參考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辦理複查；若對結果不服，得依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學系教授推薦，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七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次學期註冊日開始前，檢具規定之論文冊數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及論文全文（含摘要）授權書，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領填離校手續單，依規定程序辦妥離校手續後，簽領學位證書。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並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論文提要電子檔案必須自行登錄於「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
- 第十八條 碩、博士學位授予儀式，於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
碩、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畢業者，其學位證書於二月中旬發給；於第二學期畢業者，其學位證書於畢業典禮後發給。

唯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於學生提出申請時，依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九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調查依據「東吳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調查結果應向校長報告。

第二十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章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章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4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博、碩士班及學位學程學生之研究倫理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東吳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各學系博、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與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生。
- 三、實施方式：
 - (一)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
 - (二)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三)學生須通過前項教學平台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各學系博、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與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開設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學生修讀且成績及格者即可免修前條課程。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東吳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報告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系 級	_____學系 _____ (組) _____年級
論文題目	(學位論文之引用及撰寫，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抄襲之情事)		
指 導 教 授 資 料 及 同 意 簽 章	現 職 (單位、職級)		
	證 書 字 號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學系(學程) 主 任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上述研究生學位論文由兩位教授進行指導。		

注意事項：

- 一、本報告單由研究生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填就一份，經指導教授暨學系主任同意後，逕送所屬學系備查。
-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證書字號」及「聯絡地址」等資料。
- 三、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商請指導教授。
- 四、論文指導費將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完成後核發。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碩專班資格考核申請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現為碩士/
碩專班 _____ 年級，擬參加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資格考核論文
計劃書審查，論文題目為： _____。

論文計畫書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研究進度計劃、參考文獻及書目，確實符合系方規定。擬請同意學生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 敬請照准。 謹 陳

指導教授

附陳：繕就之論文計畫書初稿 三 份。

學 生：

行動電話：

E-MAIL：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_____學年度)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

學生姓名		學號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名單

口試委員	現職	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	證書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指導教授

(簽章)

註：請推薦二至三位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之資格如下：

1. 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東吳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學 號		系 級	_____ 學系 (學程) _____ (組) _____ 年級		
論 文 題 目					
畢 業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本學期可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取得該學分後方可畢業。				
申 請 人 名	學生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位考試，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及口試用論文初稿 _____ 份，敬請惠准。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及 簽 章					
學 系 (學 程) 簽 章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課程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抵免 承辦人：	學 系 (學 程) 主 簽 任 章			
※本項勾選適用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申請要件：(依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各學系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滿二年(至少需達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至少修業滿二年。
- 二、已商請指導教授滿六個月。
- 三、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
- 四、申請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已通過資格考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則應符合學系(學程)規定。
- 五、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期限為：
 - (一) 第一學期—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二) 第二學期—每年六月三十日前。
- 六、學位考試應於辦妥註冊程序後舉辦，第一學期應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辦完畢。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論文口試修正完成同意書

本人指導學生學號_____姓名_____所

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論文題目：_____

_____，已遵循論文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完成。

指導教授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英語檢測補修課程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班級	
日期	考試類別				成績 ※檢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托福				
<u>檢核結果</u>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TOEIC)成績達 600 分(含)以上，或紙筆托福(PBT)成績達 470 分(含)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達 150 分(含)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達 52 分(含)以上，需補修 <u>三</u>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TOEIC)成績未達 600 分，或紙筆托福(PBT)成績未達 470 分，或托福電腦測驗(CBT)成績未達 150 分，或新托福(IBT)成績未達 52 分，需補修 <u>六</u>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TOEIC)成績未達 <u>450 分</u> ，不同意申請補修。					
檢核意見：					
系主任簽章：					

- 一、 依據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研究生於畢業前，需通過紙筆托福(PBT)成績達 50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成績達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達 61 分以上或多益(TOEIC)考試成績達 650 分以上。
- 二、 依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多益(TOEIC)成績達 450 分(含)以上始得申請補修課程，450-600 分需修讀 6 學分，600-650 分需修讀 3 學分」。